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4.305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2800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原函、來文附件 (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6.
pdf、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7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8002A_ATTACH8.jpg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「公務學
程」學分班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
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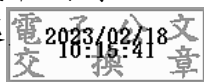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第112130005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或有意
願學習相關課程者報名，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，依公務人
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；所需
費用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
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等規定，酌予補助部分費
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
112/02/18

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94

線